**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吴玉章奖学金由吴玉章基金委员会、中国人民大学设立，以中国人民大学首任校长吴玉章先生姓名命名，是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最高荣誉。

**第二条** 吴玉章奖学金属特设类奖学金，颁发给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思想品德、学习学术、实践创新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均堪为表率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吴玉章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毕业年级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吴玉章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吴玉章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：

（一）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
（二）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；

（三） 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20%；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%。

（四） 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，科研能力突出。本科生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，或者以主要成员身份参与过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；硕士研究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；博士研究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应至少发表2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；

学术论文要求：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，参评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（仅限SSCI、SCI检索论文）或第二作者（仅限研究生且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，且发表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（以学生入学年份实行的学校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。

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主要包括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、人大使者家乡行调研类项目、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类项目。

（五）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热心公益服务，有在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党支部、学生组织服务同学、服务社会的经历；

（六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；

（七） 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与表达能力；

（八） 本科生、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，硕士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。

荣誉奖励包括荣誉称号、奖学金、竞赛展评奖励，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发展支持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 吴玉章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
（二） 学生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 初评单位限额推荐：

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通过学院网站、公告栏、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；

符合参评条件，且为学校争得重要荣誉，或者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也可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推荐参评。每个成员单位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，且须经部（处）务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；

（四） 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，组织初评并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
（五） 学生处组织现场竞评会或评审会议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，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从候选人中确定拟授奖人选；

（六） 学生处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0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宝钢优秀学生奖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，是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悠久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宝钢优秀学生奖属特设类奖学金，颁发给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思想品德、学习学术、实践创新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均表现突出，或在其中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奖励对象为毕业年级学生，并有专门名额面向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学生评选。

**第四条** 宝钢优秀学生奖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人数以宝钢教育基金会通知为准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：

（一）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
（二）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；

（三） 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20%；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%。

（四） 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，科研能力突出。本科生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，或者以主要成员身份至少参与过2项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；硕士研究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；博士研究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应至少发表2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；

学术论文要求：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，参评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（仅限SSCI、SCI检索论文）或第二作者（仅限研究生且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，且发表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（以学生入学年份实行的学校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。

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主要包括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、人大使者家乡行调研类项目、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类项目。

（五）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热心公益服务，有在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党支部、学生组织服务同学、服务社会的经历；

（六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；

（七） 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与表达能力；

（八） 本科生、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，硕士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。

荣誉奖励包括荣誉称号、奖学金、竞赛展评奖励，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发展支持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台港澳学生参评宝钢优秀学生奖，上条第（三）（四）（八）款参评必要条件可以适当放宽，具体要求为：

（一） 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%；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%；或学分绩不低于3.4；

（二） 在校期间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，或至少参与过1项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；

（三）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
（二） 学生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 初评单位限额推荐：

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通过学院网站、公告栏、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；

符合参评条件，且为学校争得重要荣誉，或者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也可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推荐参评。每个成员单位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，且须经部（处）务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；

（四） 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，组织初评并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
（五） 学生处组织现场竞评会或评审会议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，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从候选人中确定拟授奖人选；

（六） 学生处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处结合评审情况，从拟授奖人选中甄选1名学生同时参加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0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京东特等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京东特等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与京东集团、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合作设立，是中国人民大学重要的学生奖励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京东特等奖学金属特设类奖学金，颁发给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思想品德、学习学术、实践创新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均表现突出，或在其中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京东特等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毕业年级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京东特等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20人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京东特等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
（二）未欠缴学费住宿费；

（三）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%；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%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，科研能力突出：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发表1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，或者至少参与过1项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；博士研究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应至少发表2篇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；

学术论文要求：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，参评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（仅限SSCI、SCI检索论文）或第二作者（仅限研究生且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，且发表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（以学生入学年份实行的学校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。

校级及以上学术实践项目主要包括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、人大使者家乡行调研类项目、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类项目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热心公益服务，有在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党支部、学生组织服务同学、服务社会的经历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；

（七）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与表达能力；

（八）本科生、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，硕士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。

荣誉奖励包括荣誉称号、奖学金、竞赛展评奖励，不含发展支持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京东特等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
（二）学生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初评单位限额推荐；

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通过学院网站、公告栏、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。

符合参评条件，且为学校争得重要荣誉，或者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也可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推荐参评。每个成员单位最多推荐2名候选人，且须经部（处）务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
（五）学生处组织现场竞评会或评审会议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，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从候选人中确定拟授奖人选；

（六）学生处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（七）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0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